

平安欣福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险种特色

● 月月给付

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开始，按月给付一倍主险基本保额的生存保险金

● 年年领取

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不含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一倍主险基本保额的关爱生存保险金

● 终身领取

生存保险金、关爱生存保险金活到老、领到老，终身有保障，安心一辈子

● 身故保障

身故有保障，累计给付生存金、关爱金和身故金之和不低于所交保费

● 保单分红

可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单利益

我们提供以下两种领取方式供您选择，您在投保时需选择其中一种作为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及关爱生存保险金的时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生存保险金及关爱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确定后，不得变更。

(1) 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

(2) 交费期结束后开始领取。

● 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则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含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于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

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交费期结束后开始领取，则自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含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于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 关爱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则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不含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于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关爱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交费期结束后开始领取，则自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不含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于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关爱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减去截止到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最近的保单周年日（含该保单周年日）累计应领生存保险金及关爱生存保险金之和；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主险合同交费期未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主险合同交费期已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温馨提示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以上“责任免除”内容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4.2 保险

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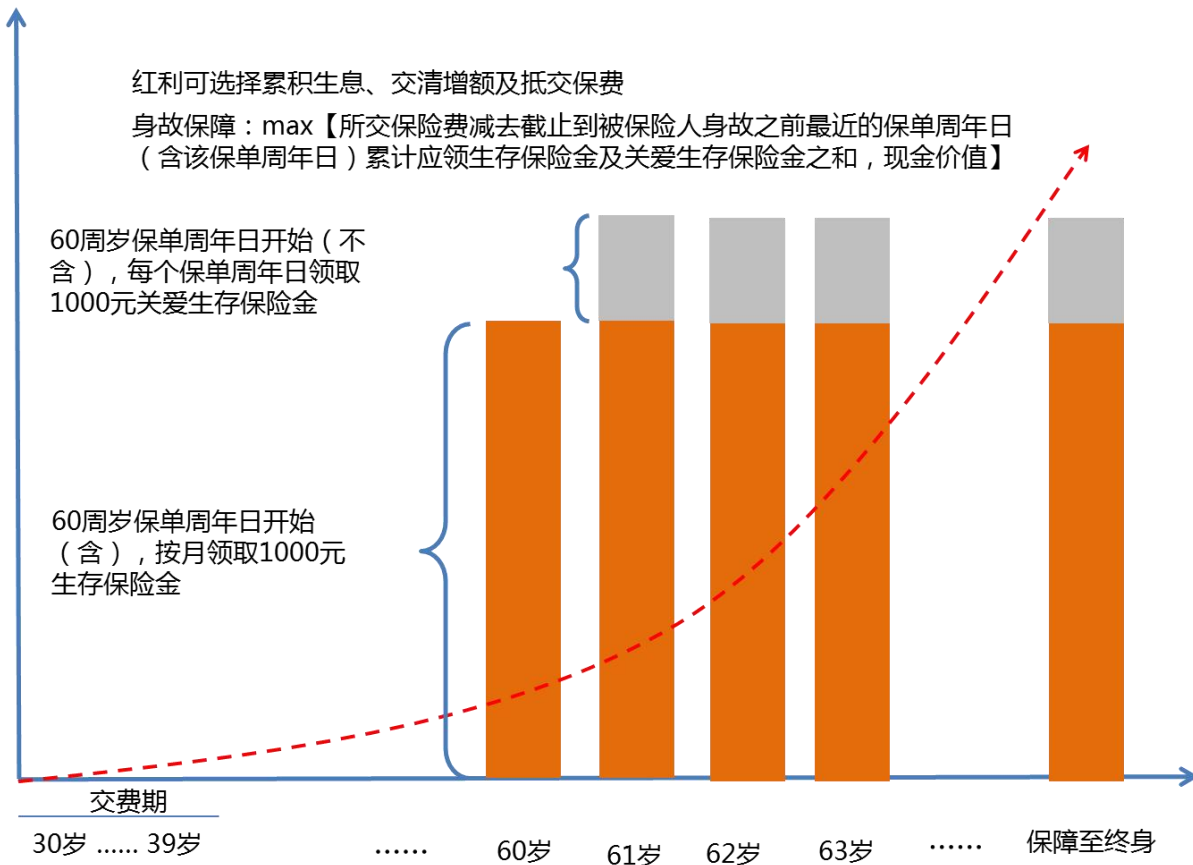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
- 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投保举例

30岁男性，投保平安欣福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1000元，选择60周岁后开始领取生存金及关爱生存金，10年交费，年交方式，年交保险费18992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

图例分析



注：以上图例仅为对保险利益的简单描述，具体保险利益描述以下面的基本保险利益描述为准。

基本保险利益

-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从 60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起每个月生存，每个月给付 1000 元。

● 关爱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从 60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起每年生存，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 1000 元。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减去截止到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最近的保单周年日（含该保单周年日）累计应领生存保险金及关爱生存保险金之和；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分红

每年能分享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养老安排更加惊喜。

保险利益测算表

被保人 30 岁/男/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60 周岁开始领取/10 年交/年交/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保险金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8992	18992	6830	6990	7109	20520	20680	20799	0	0	6830	0	160	279	0	160	279	20520
2	18992	37984	15810	16385	16817	41040	41615	42047	0	0	15810	0	411	719	0	575	1007	41040
3	18992	56976	26500	27770	28722	61560	62830	63782	0	0	26500	0	677	1185	0	1270	2222	61560
4	18992	75968	38200	40458	42152	82080	84338	86032	0	0	38200	0	950	1663	0	2258	3952	82080
5	18992	94960	50590	54146	56812	102600	106156	108822	0	0	50590	0	1230	2152	0	3556	6222	102600
6	18992	113952	63710	68889	72773	123120	128299	132183	0	0	63710	0	1516	2654	0	5179	9063	123120
7	18992	132944	77590	84734	90093	143640	150784	156143	0	0	77590	0	1810	3168	0	7144	12503	143640
8	18992	151936	92270	101740	108843	164160	173630	180733	0	0	92270	0	2111	3695	0	9470	16573	164160
9	18992	170928	107790	119965	129095	184680	196855	205985	0	0	107790	0	2420	4235	0	12175	21305	184680
10	18992	189920	124180	139456	150914	205200	220476	231934	0	0	124180	0	2737	4789	0	15276	26734	205200
15	0	189920	150690	184032	209039	205200	238542	263549	0	0	150690	0	3096	5419	0	33342	58349	205200
20	0	189920	183000	239350	281613	205200	261550	303813	0	0	183000	0	3507	6137	0	56350	98613	205200
25	0	189920	222530	307917	371958	222530	307917	371958	0	0	222530	0	3978	6962	0	85387	149428	222530
30	0	189920	270640	392401	483721	270640	392401	483721	1000	1000	269640	0	4517	7905	0	121761	213081	270640
35	0	189920	322470	487470	611219	322470	487470	611219	13000	66000	256470	0	4353	7617	0	165000	288749	258470
40	0	189920	371470	584726	744668	371470	584726	744668	13000	131000	240470	0	3984	6973	0	213256	373198	242470
45	0	189920	417050	684164	884499	417050	684164	884499	13000	196000	221050	0	3574	6255	0	267114	467449	223050
50	0	189920	458570	785818	1031254	458570	785818	1031254	13000	261000	197570	0	3125	5469	0	327248	572684	199570
55	0	189920	495390	889857	1185706	495390	889857	1185706	13000	326000	169390	0	2641	4621	0	394467	690316	171390
60	0	189920	526900	996581	1348841	526900	996581	1348841	13000	391000	135900	0	2110	3693	0	469681	821941	137900
65	0	189920	552670	1106551	1521962	552670	1106551	1521962	13000	456000	96670	0	1522	2663	0	553881	969292	98670
70	0	189920	572790	1220967	1707099	572790	1220967	1707099	13000	521000	51790	0	872	1526	0	648177	1134309	53790
75	0	189920	587960	1341832	1907235	587960	1341832	1907235	13000	586000	1960	0	172	301	0	753872	1319275	3960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 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1. 以上利益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当年生存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和关爱生存保险金, 且为年末累计值。
3. 本产品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 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 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生存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5. 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生存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并扣除当月生存保险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及关爱生存保险金)。
6. 当年生存保险金、累计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均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